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14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訊息1份 (42279643_115300146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辦理「環境保護與管理相關法規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600）謹定於4月28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訓，並於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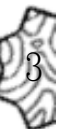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標為深耕環境教育法規，掌握淨零排放趨勢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協助派員並至網址：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選擇「環境保護與管理相關法規研習班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- 五、講義置於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萬芳高中 1150324



PPAA1156003412



六、旨揭班期性質屬環境教育共通素養，為鼓勵學校教師報名
參訓，建請學校提供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
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信義區興
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
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
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自來
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
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
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
動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